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函

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100號6樓

承辦人：劉杰勳

電話：(07)8239689

傳真：(07)8136592

電子信箱：jieson@msl.f.a.gov.tw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漁二字第11113253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端午佳節將至，為防堵非洲豬瘟疫情請貴單位轉知所屬漁船船主及船員遵守相關防疫措施，並配合海巡機關安全檢查作業，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端午節期間，為強化防範非洲豬瘟之邊境管制措施，海巡機關將加強查緝漁船走私動物產品入境，請宣導配合海巡機關加強查核作業，並轉知所屬漁船船主及船員務必遵守下列規定：

- (一)漁船未經許可不得航行至大陸地區，違反者將依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移送科以刑責。
- (二)漁船經許可航行至大陸地區或非洲豬瘟疫情的國家，禁止採購（補給）動物肉類及其相關加工產製品入境，違者最高將處新臺幣(下同)100萬元罰鍰。
- (三)漁船上所載殘羹、廚餘及殘留肉類及其製品不得攜帶上岸，違者最高將處10萬元罰鍰。
- (四)漁船涉案走私動物及其製品，將依違反動物傳染病防治



條例規定，判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併科300萬元以下罰金，同時漁政機關並得依「漁業法」規定撤銷或收回該船經營漁業權利之處分。

二、為防範走私動物、肉類及其產品入境所帶來疫病之風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已設置免費檢舉電話（0800-262-777），請漁友勇於檢舉，檢舉獎金最高500萬元。

正本：高雄市政府海洋局、新北市政府、基隆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農漁局、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區漁會、蘇澳區漁會、頭城區漁會、貢寮區漁會、瑞芳區漁會、淡水區漁會、萬里區漁會、金山區漁會、桃園區漁會、中壢區漁會、新竹區漁會、南龍區漁會、通苑區漁會、臺中區漁會、彰化區漁會、雲林區漁會、嘉義區漁會、南縣區漁會、南市區漁會、興達港區漁會、永安區漁會、彌陀區漁會、梓官區漁會、林園區漁會、琉球區漁會、東港區漁會、林邊區漁會、枋寮區漁會、恆春區漁會、臺東區漁會、新港區漁會、綠島區漁會、花蓮區漁會、澎湖區漁會、高雄區漁會、小港區漁會、金門區漁會、馬祖區漁會、中華民國全國漁會、台灣區遠洋鮪延繩釣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遠洋鯷圍網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遠洋魷魚暨秋刀魚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高雄市漁輪商業同業公會、臺灣鮪延繩釣協會、基隆區漁會漁業電台、高雄區漁會漁業通訊電台、蘇澳區漁會漁業通訊電台、新竹區漁會漁業通訊電台、臺中區漁會漁業通訊電台、東港區漁會漁業通訊電台、澎湖區漁會漁業通訊電台、花蓮區漁會漁業通訊電台、綠島區漁會漁業通訊電台、金門區漁會漁業通訊電台、馬祖區漁會漁業通訊電台、本署漁業廣播電臺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